

咸宁市森林防火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咸宁市森林防火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咸宁市森林防火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咸宁市森林防火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咸宁市森林防火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承担森林防火巡护、空中森林资源动态监测、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飞播造林以及森林防火技术支撑与服务保障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咸宁市森林防火中心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咸宁市森林防火中心本级决算组成。无纳入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属于市林业局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有综合办公室、航护科等科室。核定全额事业编制 20 人，实有编制 15 人，在职人员 15 人，退休 1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咸宁市森林防火中心

2023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决算数	项目	行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49.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2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22.1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54.0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27	550.69	本年支出合计	58	739.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27.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7.98
	30			61	
总计	31	777.77	总计	62	777.7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咸宁市森林防火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档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0.69	549.41					1.28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1	28.81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6	28.46					
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8	3.58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88	24.88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5	0.35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5	0.35					
2	卫生健康支出	9.29	9.29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9	9.29					
2	事业单位医疗	9.29	9.29					
2	农林水支出	333.02	331.74					1.28
2	林业和草原	333.02	331.74					1.28
2	事业机构	204.71	204.71					
2	森林资源培育	128.31	127.03					1.28
2	住房保障支出	25.52	25.52					
2	住房改革支出	25.52	25.52					
2	住房公积金	21.77	21.77					
2	房租补贴	3.75	3.75					
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4.06	154.06					
2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4.06	154.06					
2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4.06	154.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咸宁市森林防火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39.79	264.75	475.04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1	25.23	3.58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6	24.88	3.58			
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8		3.58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88	24.88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5	0.35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5	0.35				
2	卫生健康支出	9.29	9.29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9	9.29				
2	事业单位医疗	9.29	9.29				
2	农林水支出	522.12	204.71	317.41			
2	林业和草原	522.12	204.71	317.41			
2	事业单位	204.71	204.71				
2	森林资源培育	317.41		317.41			
2	住房保障支出	25.52	25.52				
2	住房改革支出	25.52	25.52				
2	住房公积金	21.77	21.77				
2	提租补贴	3.75	3.75				
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4.06		154.06			
2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4.06		154.06			
2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4.06		154.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咸宁市森林防火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49.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81	28.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29	9.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31.74	331.7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51	25.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54.06	154.0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59	549.41	549.41		
	27	549.41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9			61				
	30			62				
	31			63				
	32	549.41	总计	64	549.41	549.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咸宁市森林防火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49.41	264.75	284.66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1	25.23	3.58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6	24.88	3.58
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8		3.58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88	24.88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5	0.35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5	0.35	
2	卫生健康支出	9.29	9.29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9	9.29	
2	事业单位医疗	9.29	9.29	
2	农林水支出	331.74	204.71	127.03
2	林业和草原	331.74	204.71	127.03
2	事业机构	204.71	204.71	
2	森林资源培育	127.03		127.03
2	住房保障支出	25.52	25.52	
2	住房改革支出	25.52	25.52	
2	住房公积金	21.77	21.77	
2	提租补贴	3.75	3.75	
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4.06		154.06

2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4.06		154.06
2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4.06		154.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咸宁市森林防火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2.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57.99	3020	办公费	2.30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9.52	3020	印刷费	0.10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78.77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6.84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39.44	3020	水费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相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92	3020	电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0.52	3020	邮电费	0.26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9	3020	取暖费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0.21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35	3021	差旅费	0.07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23.58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0.05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2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0.04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3021	公务接待费	0.06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1.18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4.20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2.50	3990	经常性赠与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6	3991	资本性赠与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3999	其他支出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			
	人员经费合计	252.33		公用经费合计				12.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咸宁市森林防火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	科目名称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咸宁市森林防火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咸宁市森林防火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	0	4	0	4	1	2.09	0	1.87	0	1.87	0.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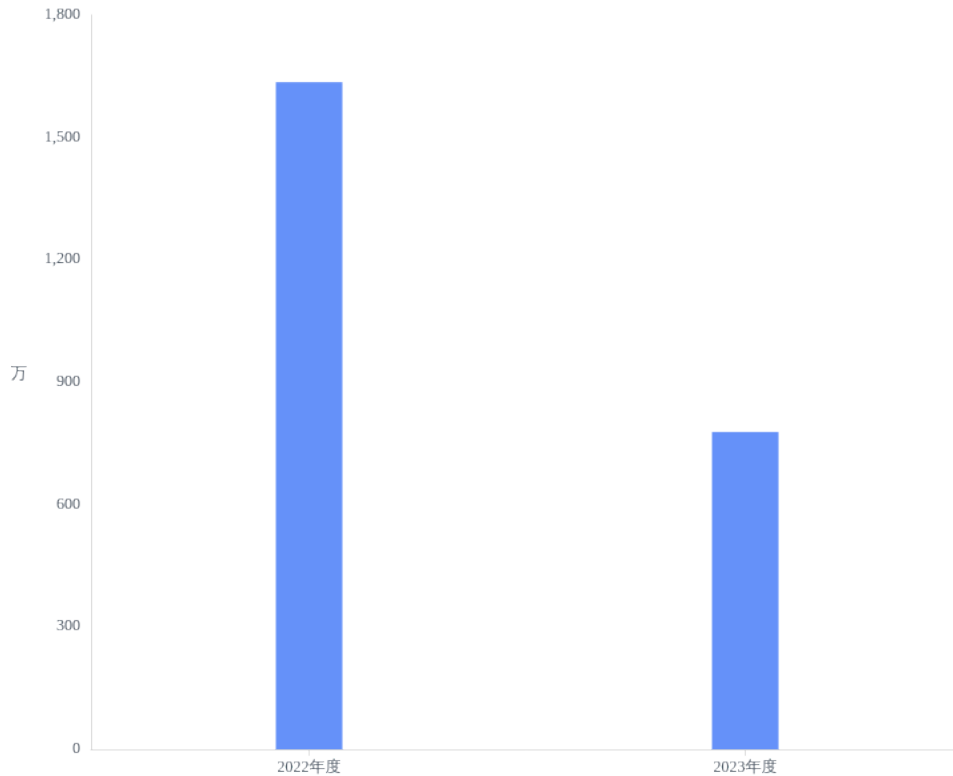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777.77 万元(本年度收入 550.69 万元，年初结转资金 227.07 万元)、支出总计 777.77 万元(本年度支出 739.79 万元，年末结转资金 37.9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857.83 万元，降低 52.4%，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度兑现 2021-2022 年度绩效奖人员经费收支较大，

2023 年度人员经费收支降低。二是咸宁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2023 年度收支大幅降低。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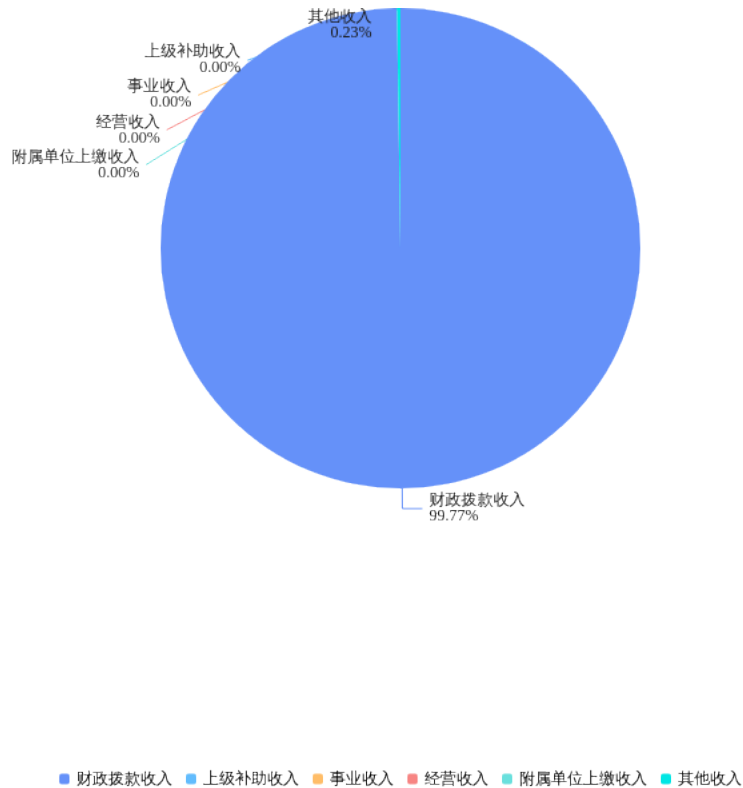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50.6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6.68 万元，降低 4.6%。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度兑现 2021-2022 年度绩效奖人员经费收入较大，2023 年度人员经费收入降低。二是咸宁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2023 年度收入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49.41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8%；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1.28 万元，占本年收入 0.2%。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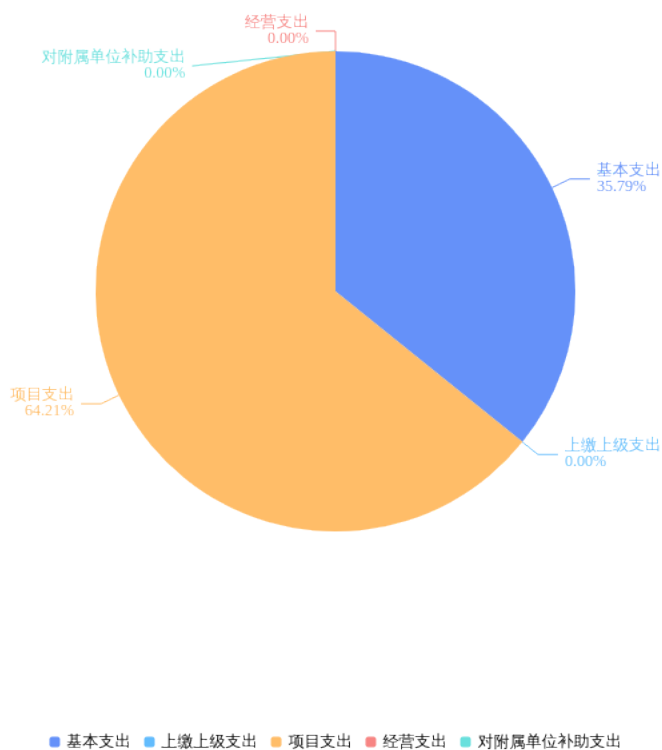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739.7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49.96 万元，降低 16.9%。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度因为兑现 2021-2022 年度绩效奖人员经费支出较大，2023 年度人员经费支出降低。二是咸宁市森林火灾高风险

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2023 年度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264.75 万元，占本年支出 35.8%；项目支出 475.04 万元，占本年支出 64.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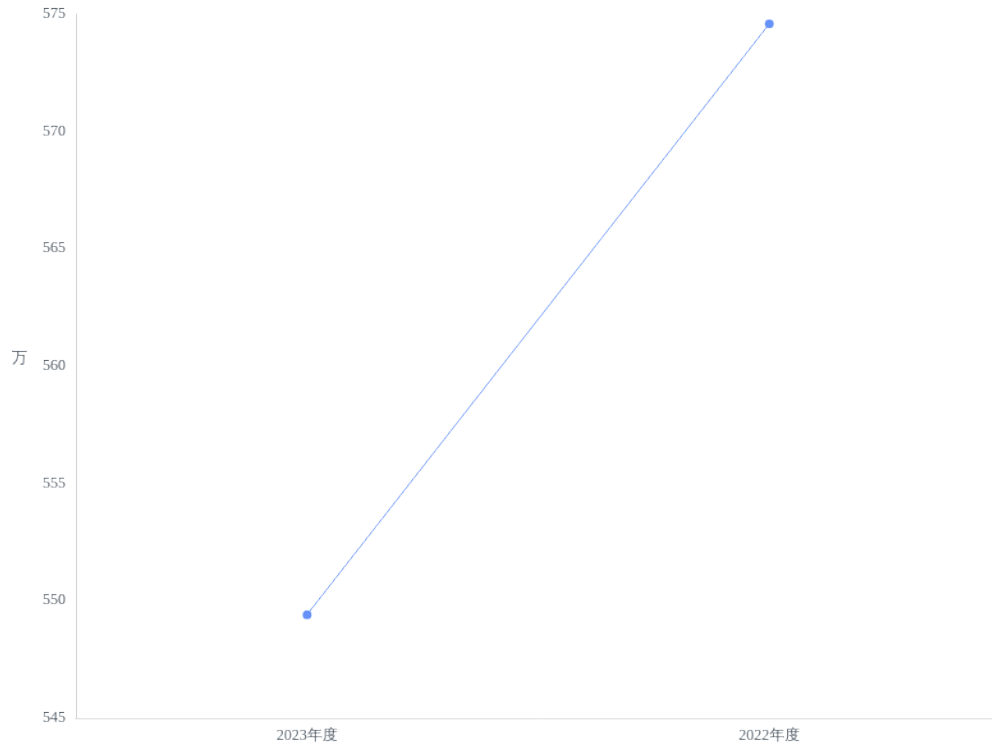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49.4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5.18 万元，降低 4.4%。

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度兑现 2021-2022 年度绩效奖人员经费收支较大，2023 年度人员经费收支降低。二是咸宁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2023 年度收支降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9.41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25.18 万元，降低 4.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人员经费收入减少，同时咸宁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项目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9.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4.3%。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5.18 万元，降低 4.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人员经费支出减少，同时咸宁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项目支出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9.4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决算数为 24.88 万元，占 4.53%。主要是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决算数为 3.58 万元，占 0.65%。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决算数为 0.35 万元，占 0.06%。主要是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决算数为 9.29 万元，占 1.69%。主要是用于单位医疗保障支出。

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决算数为 204.71 万元，占 37.26%。主要是用于单位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办公费支出、人员福利相关经费支出等。

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决算数为 127.03 万元，占 23.12%。主要用于森林防火预警监测及巡护项目、咸宁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和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决算数为 21.77 万元，占 3.96%。主要用于职工公积金单位部分缴纳。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决算数为 3.75 万元，占 0.68%。主要用于职工住房补贴支出。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决算数为 154.06 万元，占 28.04%。主要用于咸宁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99.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9.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7%。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8.2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34%，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是事业单位年金缴费支出，后年中调整指标为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26.0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4.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6%，支出决算数微低于年初预算数，执行情况良好。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14 万元，

支出决算数为 0.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7%，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预算数测算不精准，按实际失业工伤保险金额调整，故执行率偏低。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9.2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9.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执行情况良好。

3. 农林水支出具体包括：

(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年初预算数为 207.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04.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6%，支出决算数微低于年初预算数，执行情况良好。

(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27.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高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发生调整，根据实际项目执行情况将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数 200 万元中部分指标调整为森林资源培育（项）指标。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年初预算数为 22.8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1.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1%，支出决算数微低于年初预算数，执行情况良好。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 3.7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执行情况良好。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具体包括：

（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29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54.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22%，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对指标类别进行了年中调整，调整为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4.7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2.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12.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1.8%。较上年增加 0.29 万元，增长 15.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积极响应号召厉行勤俭节约，从严控制 2023 年度“三公”经费。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6.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号召厉行勤俭节约，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29 万元，增长 18.4%，主要原因：为了顺利开展森林防火巡护业务工作，燃油费和过路过桥费有所增长。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6.8%，决算数低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号召厉行勤俭节约，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用车运行费比上年增加 0.2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了顺利开展森林防火巡护业务工作，燃油费和过路过桥费与上年度相比有所增长。主要用于无人机通讯指挥车的过路过桥费、燃料费、维护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2%。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0.01 万元，降低 4.35%。决算数低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号召厉行

勤俭节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

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2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省林业局、防火处等，主要是开展无人机森林防火巡护及培训等工作。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6 个，2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无此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8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9.9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9.9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咸宁市森林防火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281.0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8.75%。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均严格按照明确的文件精神设立，目标明确，绩效指标合理，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同时资金使用情况严格规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航站楼全年水电保障；二是航站楼设施维护；三是航站楼后勤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暂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森林防火预警监测及巡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34.91 万元，完成预算 99.74%。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森林防火巡护次数和业务人员培训得到有效保障；二是森林防火无人机及配套设备的日常维护修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暂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湖北省咸宁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1.18 万元，执行数为 221.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建设森林防火专业消防队营房一座和购买配套家具；二是有效提高市直区域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暂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附件：《2022 年度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森林防火预警监测及巡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湖北省咸宁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六部分 附件）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二是落实绩效评价管理信息公开要求，在部门决算公开时同步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示，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下一步积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交通，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同时科学规划，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优化支出预算结构，立足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的科学化、精细化相结合，进一步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无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无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

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政府采购：是指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咸宁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 年度咸宁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
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森林防火中心

填报日期：2024. 3. 25

项目名称	咸宁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森林防火中心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221.18	221.18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 年投入成本	260 万	221.18
			数量指标	市直森林消防营房 1 栋	1 栋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宿舍家具数量	≥26 套	26 套
			营房及家具质量标准	合格	合格
			营房总面积	1479m ²	1470.78m ²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	2023 年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发生率	进一步减少	明显效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 年度森林防火预警监测及巡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森林防火预警监测及巡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森林防火中心

填报日期：2024. 3. 25

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预警监测及巡护项目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森林防火中心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35	34.91	99.74%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年投入成本 35 万元	35 万元	34.91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人机巡护时间	200 小时	348 小时 44 分
			日常巡护次数 \geq 120	350 架次	746 架次
			维护无人机及装备	18 架	18 架
		巡护的林场、森林公园和重点林区	58 个	87 个	
		质量指标	森林防火检查覆盖率 \geq 95%	95%	100%
			林火远程视频监控有效率 \geq 90%	95%	9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	7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大群众森林防火意识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卫星监测预警数据接收和处理			2022 年收到 32 次预警并处理	2023 年收到 29 次预警并处理	
		防火人员专业技能水平提升情况	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 指标	提升森林防火 监测水平	明显	明显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0.9‰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3 年度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森林防火中心

填报日期：2024. 3. 25

项目名称	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森林防火中心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25	25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年投入成本 25 万元	25 万元	2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梯维护次数 ≥ 12	12 次	12 次
			绿化养护次数 ≥ 4	4 次	4 次
		质量指标	公共设施设备损坏率	0	0
			水电安全保障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设施设备维保及时率	100%	100%
			故障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大楼运维服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办公环境和办公条件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明显	明显	

	满意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职工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